

擇定申請書

本人已充分閱讀及了解通知書上之說明，並依自由意識、慎重地決定並勾選如下：

- 本人擇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請另填寫附件 1、「會員名簿」及附件 2、「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本人已擇定_____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但仍願成為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請另填寫附件 1、「會員名簿」及附件 2、「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本人已擇定_____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故申請退出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並申請跨區執業登記(請另填寫附件 3、「退會申請書」向本會提出始生退會效力；申請跨區執業登記請填寫附件 4、「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及附件 2、「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本人已擇定_____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且本人將不在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轄區執行律師業務，故申請退出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請另填寫附件 3、「退會申請書」向本會提出始生退會效力)。

申請人：_____

律師證書字號：_____

主事務所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名簿 (申請為 一般 / 特別會員)

相片 黏貼處 (請勿黏貼)	會員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手機	
	□□□□□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主事務所 或機構名 稱	地址	□□□□□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會 函文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申請為特別會員時，所屬地方公會		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訓練機關	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職別	卸職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懲戒紀錄		有無律師法第 5 條第一項各款、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第 28 條及第 29 條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受懲戒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律師法條項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退會申請書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主 旨：為申請退會，請惠予核復。

說 明：申請人爰申請（一般會員 特別會員）退會，
請惠予核准賜復。

申 請 人：（簽章）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會員證書編號：

律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 備註：1. 會員申請退會時，須繳清會費，並繳回會員證或以
書面切結會員證遺失。
2. 退會申請書正本需寄回本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

跨區編號：

本人同意貴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本人所屬地方公會詢問本人之入會日期與證書字號，並同意於貴會網站公開本人姓名、年齡、事務所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另填寫「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相片 黏貼處 (請勿黏貼)	會員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手機	
	□□□□□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主事務所或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會 函文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所屬地方公會	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字第 號			
懲戒紀錄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受懲戒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律師公會		

注意事項：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前申請於本會跨區執業者，應按月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新臺幣 4 百元(未滿 1 月以 1 月計)。未依法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經本會定期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此 致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